# 自由中國運動就區錦新在澳門首宗國家安全案件被判刑發表聲明

**Free China Movement**

Version: as published 2026-11-10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. All rights reserved.

Canonical edition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b9%81%e9%ab%94%e4%b8%ad%e6%96%87-traditional-chinese/zh-hant-free-china-movement-statement-on-the-sentencing-of-au-kam-san-in-macao/

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.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;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.

自由中國運動就區錦新在澳門首宗國家安全案件被判刑發表聲明

Statement No.: FCM-ST-2026-11-06-02

華盛頓特區 — 2026 年 11 月 7 日

自由中國運動譴責區錦新被定罪及判刑。2026 年 11 月 6 日，澳門初級法院判處區錦新（Au Kam San）入獄十二年六個月。區錦新現年 69 歲，曾任立法會議員，數十年來一直是澳門最堅定的民主聲音之一。這是澳門《國家安全法》下作出的首宗定罪。

區錦新於 2025 年 7 月被捕。近一年來，他的家人無法探望他，也無法與他通話。他被控七項罪名——三項顛覆國家政權罪、三項與境外組織建立聯繫危害國家安

全罪，以及一項違反保密罪——並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閉門受審，法院裁定公開審訊將損害國家安全。11 月 6 日，法院裁定他七項罪名中五項成立，兩項顛覆罪名不成立，並就顛覆及與境外組織聯繫的定罪判處十一年三個月，另就違反保密罪判處一年三個月。

區錦新將為此度過餘生（或許）的行為，是一名民主政治人物的日常工作：與海外組織聯繫、傳播被法院定性為虛假及顛覆性的政治評論，以及悼念 1989 年的受害者。一場秘密進行的審訊，審理的是將此類公民及政治活動定為刑事罪的指控，不符合公平審訊的任何標準。他的律師 Jorge Menezes 稱，這一結果是在秘密審訊後作出的政治判決，審訊中多項關鍵細節從未公開；區錦新沒有認罪。現年 69 歲的他，被判十二年半監禁，正如他的國際律師所言，實際上等同於終身監禁。

這一判決並非孤立事件。它是在香港判處黃之鋒再入獄十年的一天之後作出的。澳門長期以來被形容為兩個特別行政區中較為安靜的一個，動用國家安全機器對付本澳民主人士的速度較慢。這種區別已於週五終結。向每一位仍在組織、出版或悼念的澳門市民傳遞的訊息明確無誤，而且顯然是有意為之。

自由中國運動呼籲立即釋放區錦新。我們呼籲澳門當局不再拖延，給予他的家人定期探視，並尊重澳門《基本法》聲稱保障的公平審訊及言論自由。我們呼籲葡萄牙、歐盟、美國及更廣泛的國際社會在每一個層面提出他的案件，並明確表示，和平民主人士被監禁一事不會無人理會。自由中國運動與區錦新、他的家人，以及所有在澳門繼續捍衛基本自由的人站在一起；我們將繼續記錄他的案件，一如我們在他被拘留期間一直所做的那樣，直至他獲得自由。

自由中國運動

*自由中國運動（FCM）是由中國民主及人權倡導者組成的聯盟，成立於 1998 年，致力於建設一個自由、民主及立憲的中國。*

本聲明亦備有繁體中文、簡體中文、法文、德文及西班牙文版本。